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的说明

公司成立以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为公司高效、稳健经营提供了组织保证。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有效的制度保证。本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成员中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有效地运作。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召开了9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合法有效，对利润分配、董事、监事的选举，对公司《公司章程》及其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订和修改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募集资金投向的决策等重大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

(二) 董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累计召开了 26 次会议。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合法有效，对拟订利润分配方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选聘、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公司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重大项目的投向等重大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

(三) 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累计召开了 11 次会议。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合法有效，对公司董事会工作的监督、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重大项目的投向等重大事项实施了有效监督。

(四) 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设立独立董事指导意见》等规定，设置了 3 名独立董事。

2020 年 1 月 11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蔡如湘、刘俊秀、向民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8 月 13 日，蔡如湘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20 年 9 月 1 日，公司 2020 年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肖世练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积极听取现场股东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准时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提出的各项议案，参与讨论决策公司有关重大事项；以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就公司规范运作和有关经营工作提出意见。

(五) 董事会秘书的履职情况

2015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丁惊雷为董事会秘书。

2018 年 9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请韦子军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1 年 9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请韦子军担

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认真履行职权，积极参与公司管理。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之签章页）

